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建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建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获悉其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2,032,1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92%。上述股份为杨建新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杨建新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1.17	14.070	518,300	0.1003
		2020.01.20	14.379	4,073,400	0.7885
		2020.01.21	14.081	140,400	0.0272
		2020.01.22	13.455	7,300,015	1.4131
合计		-	-	12,032,115	2.3292

注：

杨建新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其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

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建新	合计持有股份	39,332,115	7.6139	27,300,000	5.28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332,115	7.6139	27,300,000	5.28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杨建新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亦不存在违反相关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后，杨建新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 27,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847%，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拥有柯维龙先生持有公司 26,049,488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427%。杨建新先生合计可支配公司股份数量为 53,349,48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3274%，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4、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杨建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